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

課程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 92. 8. 19 版面 A二版

12年國教同額收費 私校比照公校

不足部分由政府補助 後3年入學考試 擬採區域均衡、就近入學原則辦理

【本報訊】教育部昨天邀集規劃12年國民教育的研究小組召開會議，會中達成多項共識，其中，為使12年國教後3年的公、私立學校學雜收費一致，原則將以公立學校收費為標準，不足部分將予補助；且後3年考試擬採區域均衡、就近入學原則辦理。

教育部表示，由於12年國教前9年仍是強迫教育，後3年則是非強迫，因此12年國教不繼續在口號上強調非強迫、非免費、非免試；但為使國中畢業生無論進入任何學校就讀，學雜費仍要一致，原則以公立學

校收費為標準，不足處再定額補助，或依不同條件、狀況補助，補助模式的思考也不限教育券。

教育部指出，並非所有國中

畢業生進入後3年後期中等教育都不考試，將採區域均衡、就近入學原則辦理。

至於學生入學方式則規畫採學區劃分式辦理，但因學區劃

分方式涉及層面廣，宜在各界共識形成後實施，將在兼顧就近入學的前提下，由研究小組研提數個方案，在下個月召開的教育發展會議中討論，並訂

定階段性推動時程。

教育部表示，目前可以確定的原則，是分階段、漸進式實施，階段性則依時間、空間考量，例如：可能先選私立學校與明星學校較少的花東地區試辦，試辦地區則有試辦待遇，如同額收費和定額補助等實施。

